

GWT
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0074)

海外監管公告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09(2)條而作出。

此乃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「開發科技」)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(「深交所」)網頁及中國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。開發科技為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，開發科技的A股於深交所上市。

承董事會命
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秘書
蕭裕俊

中國深圳，2008年10月16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明先生、譚文鈺先生、王金城先生、楊軍先生、蘇端先生及傅強先生；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三立先生、王琴芳女士及黃英豪先生。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公告编码：2008-036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公告 2008-037）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郝春民、李致洁、周俊祥认为：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08年10月15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本公司单方面向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【以下简称“苏州开发”】增资2000万美元，并持有其75%股权，以用于苏州基地的基本建设再投资。

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但需获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批准。

二、投资协议对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开发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【以下简称“香港开发”】

注册地址：香港

注册资本：港币390万元

“香港开发”成立于1985年，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主要从事商业贸易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“苏州开发”成立于2005年7月，首次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，投资总额1500万美元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“香港开发”独资设立。

2007年4月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本公司单方面向“苏州开发”增资2500万美元，使其注册资本由原1500万美元增至4000万美元，投资总额亦由1500万美元增至9000万美元，本公司和“香港开发”各持有62.50%和37.50%的股权。

“苏州开发”自投产以来取得了快速发展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，2006年至2008年6月30日，“苏州开发”销售收入分别达到3.77亿元、17.86亿元、17.51亿元（1-6月）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。

随着“苏州开发”规模的扩大，其现有的厂房设施已无法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，为此，“苏州开发”于2008年1月购置二期建设用地5.5万平方米。

公司本次增资将主要用于苏州基地的基本建设再投资，本公司全部以现金出资，现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，增资后，“苏州开发”投资总额仍为9000万美元，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美元，本公司和“香港开发”各持有其75%和25%的股权。

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，将根据需要，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由投资双方协商解决。

“苏州开发”二期建成投产后，将形成年产磁头8000万个、PCBA12000万支、PCCA8000万支，预计2010年1季度第一批设备投产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

“苏州开发”注册资本为6000万美元，投资总额为9000万美元。原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已全部缴付完毕。

增资后本公司和“香港开发”各持有其75%和25%的股权。

公司性质：中外合资企业

本公司以现金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，增资部分的20%于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注入，其余部分在新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。

“苏州开发”经营期限为50年，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。经一方提议，董事会一致通过，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的目的：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、管理经验和先进的管理平台，以及苏州工业园区供应链资源，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。

存在的风险：如市场需求不如预期，该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会延长。

对公司的影响：“苏州开发”继续二期厂房的投资扩建，是提高公司竞争力的必然要求，该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必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在珠三角和长三角的战略布局，对公司将产生积极的深远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2. 关于苏州项目增资的合同等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